珠海珠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珠海珠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珠免集团

股票代码：600185.SH

收购人名称：珠海市湾区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珠海市香洲区人民西路 635 号 1 栋 1901 办公-A 单元

通讯地址：珠海市香洲区人民西路 635 号 1 栋 1901 办公-A 单元

签署日期：二〇二六年十一月

收购人声明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本报告书系收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收购人在珠海珠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收购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珠海珠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

三、收购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收购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收购涉及的相关事项依据珠海市国资委出具的《关于将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 91.38%股权增资注入珠海市湾区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的通知》（珠国资〔2026〕229 号）实施。珠海市国资委将其持有的格力集团 91.38%股权，以非货币实物出资方式增资注入珠海资本，作为珠海市国资委对珠海资本的资本金投入。增资完成后，珠海市国资委持有珠海资本 100%股权，珠海资本持有格力集团 91.38%股权，广东省财政厅持有格力集团 8.62%股权保持不变。

本次收购前，珠海资本未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本次收购完成后，珠海资本通过格力集团以间接方式合计控制珠免集团 44.95%股份。本次收购属于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进行的国有资产变更行为，属于《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五、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收购人和所聘请的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收购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

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收购人声明 1

目 录 3

第一节 释义 5

第二节 收购人介绍 6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6
二、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6
三、收购人的主营业务及简要财务状况 7
四、收购人最近五年内受到的处罚和涉及重大民事诉讼、仲裁情况 7
五、收购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7
六、收购人持有境内外上市公司及金融机构 5%以上股份的情况 7

第三节 收购决定及收购目的 8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8
二、收购人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加或处置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8
三、本次收购所履行的相关程序 8

第四节 收购方式 9

一、本次收购前后收购人在上市公司拥有的权益情况 9
二、本次收购方式 10

第五节 资金来源 11

第六节 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况 12

一、收购人免于发出要约的事项及理由 12
二、本次收购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 12
三、本次免于发出要约事项的法律意见 12

第七节 后续计划 13

一、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改变或调整的计划 13
二、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业务处置或重组计划 13
三、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计划 13
四、对上市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13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13
六、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调整计划 14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14

第八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15

一、关于对上市公司独立性影响 15
二、收购人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情况 16
三、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17

第九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19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交易 19
二、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重大交易 19
三、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19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19

第十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20

一、收购人买卖上市公司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20
二、收购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20

第十一节 收购人的财务资料 21

第十二节 其他重大事项 22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23

一、备查文件 23
二、备查地点 23

收购人声明 24

律师声明 25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下述含义：

珠免集团、上市公司	指	珠海珠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185）
本报告书、收购报告书	指	珠海珠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摘要	指	珠海珠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
收购人、珠海资本	指	珠海市湾区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珠海市国资委	指	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格力集团	指	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
康格投资	指	珠海康格投资有限公司
海投公司	指	珠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珠免集团控股股东
玖思投资	指	珠海玖思投资有限公司
赋华商贸	指	珠海赋华商贸有限公司
本次收购	指	珠海市国资委将其持有的格力集团 91.38%股权，以非货币实物出资方式增资注入珠海资本。增资完成后，珠海资本持有格力集团 91.38%股权，并通过格力集团间接持有珠免集团 44.95%股份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格式准则第 1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上交所、证券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亿元	指	无特别说明分别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本报告书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收购人介绍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名称	珠海市湾区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珠海市香洲区人民西路 635 号 1 栋 1901 办公-A 单元
法定代表人	曾力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2MAKC3RMK8P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26 年 4 月 9 日至无固定期限
成立日期	2026 年 4 月 9 日
股东情况	珠海市国资委持有珠海资本 100%股权
通讯地址	珠海市香洲区人民西路635号1栋1901办公-A单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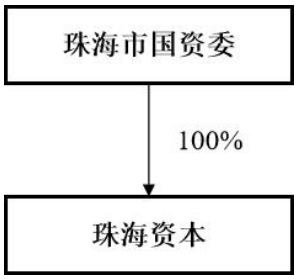
二、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珠海资本的实际控制人为珠海市国资委。珠海市国资委持有珠海资本 100%股权，为珠海资本的控股股东。

（二）股权结构及股权控制关系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的股权结构及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三）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及主营业务情况

截至本次收购前，收购人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且没有子公司。

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为珠海市国资委。珠海市国资委根据珠海市人民政府授权，依照《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等法律、

法规以及珠海市人民政府有关规定履行出资人职责。

三、收购人的主营业务及简要财务状况

收购人成立于 2026 年 4 月 9 日，暂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设立不满一年，暂无财务数据。

四、收购人最近五年内受到的处罚和涉及重大民事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最近五年内未受到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亦未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五、收购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曾力	总经理	中国	广东省珠海市	否
张东	财务负责人	中国	广东省珠海市	否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人员在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到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亦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案件的情况。

六、收购人持有境内外上市公司及金融机构 5%以上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次收购前，收购人不存在持有境内外上市公司及金融机构 5%以上股份的情况。

第三节 收购决定及收购目的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为落实珠海市委、珠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实做强市级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平台的决策部署，根据珠海市国资委出具的《关于将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91.38%股权增资注入珠海市湾区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的通知》（珠国资〔2026〕229号），珠海市国资委将持有的格力集团91.38%股权，以非货币实物出资方式增资注入珠海资本，作为珠海市国资委对珠海资本的资本金投入。

二、收购人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加或处置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不存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或处置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如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收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收购所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已履行的主要审批程序

1、2026年11月9日，珠海市国资委出具了《关于将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91.38%股权增资注入珠海市湾区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的通知》（珠国资〔2026〕229号），同意珠海资本相关增资事项；

2、2026年11月9日，格力集团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已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3、2026年11月12日，格力集团股东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程序已办理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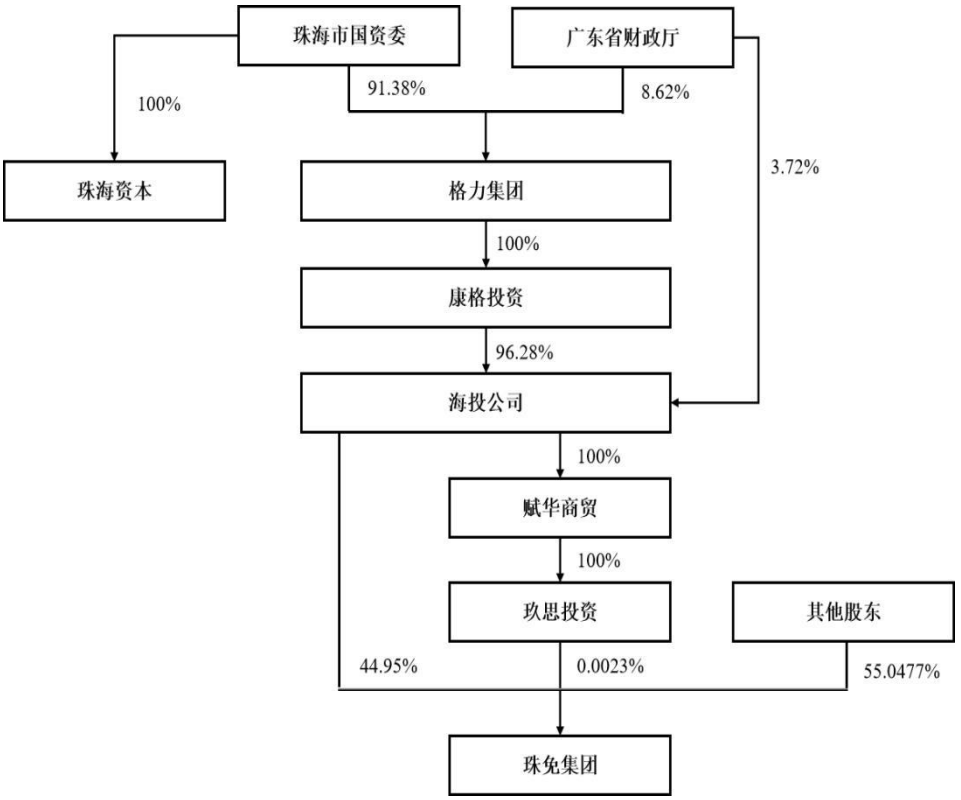
（二）尚需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

珠海资本尚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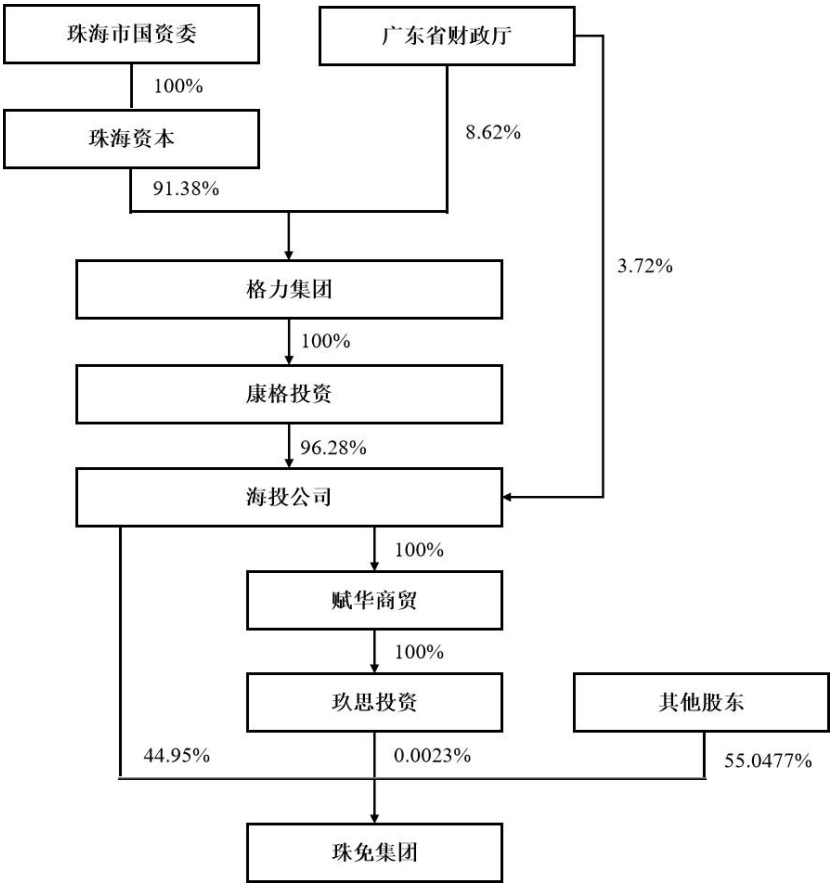
第四节 收购方式

一、本次收购前后收购人在上市公司拥有的权益情况

本次收购前，珠海资本未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海投公司直接及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847,383,58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44.95%，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珠海市国资委。上市公司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



本次收购完成后，珠海资本通过格力集团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847,383,58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44.95%。本次收购的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上市公司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



二、本次收购方式

本次收购方式系珠海市国资委将其持有的格力集团 91.38%股权，以非货币实物出资方式增资注入珠海资本，作为珠海市国资委对珠海资本的资本金投入。增资完成后，珠海市国资委持有珠海资本 100%股权，珠海资本持有格力集团 91.38%股权，广东省财政厅持有格力集团 8.62%股权保持不变。本次收购完成后，珠海市国资委以间接方式合计控制珠免集团 44.95%股份，仍为珠免集团的实际控制人。

三、本次收购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收购涉及格力集团间接持有上市公司的 847,383,580 股股份。其中 333,000,000 股股份因海投公司自身经营需要进行了股份质押，占其持股数量比例为 39.30%，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7.67%。除前述情况外，不存在其他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形。

第五节 资金来源

本次收购以国有股权出资方式进行，不涉及现金支付对价。

第六节 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况

一、收购人免于发出要约的事项及理由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经政府或者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进行国有资产无偿划转、变更、合并，导致投资者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占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超过 30%，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本次收购系经珠海市国资委批准，按照《关于将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91.38%股权增资注入珠海市湾区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的通知》（珠国资〔2026〕229 号）决定实施。本次收购系珠海市国资委将其持有的格力集团 91.38%股权，以非货币实物出资方式增资注入珠海资本。增资完成后，珠海市国资委持有珠海资本 100%股权，格力集团控股股东将由珠海市国资委变更为珠海资本。本次收购前，珠海资本未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本次收购后，珠海资本通过格力集团以间接方式合计控制珠免集团 44.95%股份。

本次收购属于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进行的国有资产变更行为，属于《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二、本次收购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

本次收购前后的上市公司股权结构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收购方式”之“一、本次收购前后收购人在上市公司拥有的权益情况”。

三、本次免于发出要约事项的法律意见

收购人已聘请律师事务所就本次免于发出要约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就本次免于发出要约事项发表了整体结论性意见，具体请参见上市公司另行披露的法律意见书。

第七节 后续计划

一、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改变或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不存在未来 12 个月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如未来根据上市公司的发展需要制定和实施上述调整计划，收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业务处置或重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上市公司已披露的重组计划外，收购人不存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具体计划，或上市公司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若发生此种情形，收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不存在改变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计划或建议，收购人及其所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其他股东之间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不存在任何合同或者合意。如未来根据上市公司的实际需要对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组成进行调整，收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上市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如未来根据上市公司的实际需要进行相应修改，收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做出重大变动的计划。如未来根据上市公司的实际需要制定和实施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

用做出重大变动的计划，收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的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如未来根据上市公司的实际需要制定和实施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调整的计划，收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不存在其他对上市公司的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如未来收购人根据其自身及上市公司的发展需要对上市公司的业务和组织结构进行调整，收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八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关于对上市公司独立性影响

本次收购前，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本次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人员独立、资产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等不因本次收购而发生变化。本次收购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经营能力，上市公司在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将继续保持独立。

为了维护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收购人出具了《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内容包括：

“1、确保上市公司人员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的总裁、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在上市公司专职工作，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中领薪。

（2）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中兼职或领取报酬。

（3）保证上市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该等体系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之间完全独立。

2、确保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1）保证上市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上市公司的资产全部处于上市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上市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

（2）保证不以上市公司的资产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

3、确保上市公司的财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2）保证上市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

度。

（3）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共用银行账户。

（4）保证上市公司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不通过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调度。

（5）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4、确保上市公司机构独立

保证上市公司依法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会、董事会、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5、确保上市公司业务独立

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保证尽量减少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的关联交易则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进行。

6、保证上市公司在其他方面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保持独立，本公司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各项承诺，如因违反该等承诺并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7、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在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二、收购人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情况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且没有子公司；本次收购后，本公司通过格力集团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847,383,58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44.95%。除已披露的格力集团下属企业与上市公司业务存在重叠的情况外，本公

司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其他同业竞争情形。

为规范及避免同业竞争问题，本公司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如下：

“1、本公司成为珠海珠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后，本公司及下属企业将继续履行其出具的关于同业竞争的相关承诺。

2、自本次收购完成后，本公司将推动格力集团按照其承诺的时间内，在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和符合届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则的前提下，按照法定程序综合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资产重组、业务调整、业务导入等方式解决格力集团与上市公司现存和潜在的同业竞争问题。

3、除已披露可能与上市公司产生同业竞争的业务外，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避免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4、如因包括但不限于行政划拨、司法裁决、企业合并等被动原因，导致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的其他公司从事的业务与上市公司存在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的其他公司将确保上市公司享有充分的决策权，在上市公司认为该等业务注入时机已经成熟时，及时以合法及适当的方式将其注入上市公司。

5、如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在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三、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收购前，上市公司与收购人之间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本次收购完成后，如上市公司与收购人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则该等交易将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珠海珠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前提下进行，同时将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为减少和规范本次收购后的关联交易，维护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收购人作出如下承诺：

“1、本次收购完成后，本公司及其关联方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2、本公司保证本公司、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关联方将不通过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的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

3、本公司将促使本公司、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关联方不通过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谋求特殊的利益，不会进行有损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4、本承诺自签署之日生效，并在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第九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交易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资产交易的合计金额超过 3,000 万元或者达到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5%以上的交易情况。

二、与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重大交易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未发生合计金额超过 5 万元的交易。

三、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其他任何类似安排的情形。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第十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一、收购人买卖上市公司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即 2026 年 11 月 12 日，上市公司收到珠海市国资委印发的《关于将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 91.38%股权增资注入珠海市湾区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的通知》）前 6 个月内，收购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收购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即 2026 年 11 月 12 日，上市公司收到珠海市国资委印发的《关于将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 91.38%股权增资注入珠海市湾区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的通知》）前 6 个月内，收购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第十一节 收购人的财务资料

收购人成立于 2026 年 4 月 9 日，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设立不满一年，暂无财务数据。

第十二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能够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相关文件。

二、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收购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必须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也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或者上交所依法要求必须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一）收购人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收购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复印件）；

（三）与本次收购有关的法律文件，包括本次收购的批复文件等；

（四）关于收购资金来源的说明；

（五）收购人关于与上市公司、上市公司的关联方之间在报告日前 24 个月内发生的相关交易的说明；

（六）收购人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化的说明；

（七）收购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八）收购人就本次收购出具的相关承诺；

（九）关于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及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规定的说明；

（十）关于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及审计情况的说明；

（十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珠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

（十二）《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市湾区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免于发出要约事宜之法律意见书》。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住所处，供投资者查阅。投资者也可在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查阅本报告书。

收购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收购人：珠海市湾区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曾 力

2026 年 月 日

律师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颜 羽 _____

经办律师：刘 兴 _____

赵丹阳 _____

2026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珠海市湾区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关于《珠海珠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收购人：珠海市湾区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曾 力

2026 年 月 日

收购报告书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珠海珠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东省珠海市
股票简称	珠免集团	股票代码	600185.SH
收购人名称	珠海市湾区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收购人注册地	广东省珠海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收购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收购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收购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	是 □ 否 ☑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收购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 否 ☑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收购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收购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无 持股数量：0 股 持股比例：0.00%		
本次收购股份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A 股_ 变动数量：通过格力集团间接控制珠免集团 847,383,580 股普通股股份 变动比例：44.95%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6 年 11 月 12 日，格力集团股东变动完成工商变更。 方式：国有资产变更		
是否免于发出要约	是 ☑ 否 □ 免除理由：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经政府或者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进行国有资产无偿划转、变更、合并，导致投资者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占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超过 30%，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 □ 否 ☑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是 □ 否 ☑ 除已披露的格力集团下属企业与上市公司业务存在重叠的情况外，收购人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其他同业竞争情形。		
收购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收购人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 □ 否 ☑
是否已提供《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是 ☑ 否 □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 否 ☑ 本次收购系经珠海市国资委批准以所持格力集团股权出资方式进行，不涉及资金对价。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是 ☑ 否 □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是 □ 否 ☑ 根据《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54 号）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因国有股行政划转或者变更、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转让股份、继承取得上市公司股份超过 30%的，收购人可免于聘请财务顾问。”
本次收购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是 ☑ 否 □
收购人是否声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的表决权	是 □ 否 ☑

（本页无正文，为珠海市湾区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关于《珠海珠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附表》之签字盖章页）

收购人：珠海市湾区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曾 力

2026 年 月 日